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及时披露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雄

于北方

孙军

2023年7月21日